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委托理财参与银行集合理财计划，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和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

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等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

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六个月。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银行集合理财计划，投资方向均为国债等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委托理财。财管中心负责委托理财事项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全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和程序，公司建立了《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